

# 遠東科技中心 A B 棟大樓第十九屆管理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記錄資料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二時至五時止

開會地點：管委會會議室(B 棟 11 樓)

主 席：何又仁主任委員

記 錄：游象達總幹事

出席委員：詹境欽財務委員(兼機電委員)、潘朝旺監察委員、周好珍機電委員、  
簡士傑安全委員、姚書容清潔委員、陳世炳清潔委員

一、主席報告：(略)

二、工作報告：

(一)、機電維護(德仁機電)工作報告。

決議事項：1. 機電人員對於園區各項公共維修事務，首先必須做好自身安全措施，如需其他人員協助之維修工作，則需主動向總幹事反應及調度；平時如有發現任何異常事物，則必須及時向總幹事反應。

2. 有關 B1 台電受電室內高壓邊壓氣絕緣油滲漏事故，請總幹事再次發函給台電公司並檢附照片且發函給相關單位。

3. A 棟 B3 緊急發電機室內存放發電機 (1.6 公升) 用儲油桶，因規格不合法規，廢棄存放過久，請資源回收廠商處理。

(三)、清潔維護(如新清潔)工作報告。

決議事項：B1 私有汽車停車場區域清潔記錄彙整連同開會時附件參考。

(四)、總幹事工作報告：

(1).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及追蹤報告：

1. 案由：A 棟 149 號 2F 廠戶 (鼎笙) 申請公設區域設置輸油管路議案。

說明：1. 依據 107 年 08 月 09 日管委會第二次會議決議，請廠戶取得相關單位許可證明文件，始准予設置，另建議廠戶發函予相關單位，取得相關單位回函許可證明；另該廠戶取得相關單位許可證明外，尚須提供廠戶切結書、輸油管接頭安裝鎖頭管制、輸油管路輸油後使用空壓機抽乾管路油品及繳交公設區域使用費用等規定。

2. A 棟 149 號 2F 廠戶 (鼎笙) 於 107 年 08 月 14 日依管委會建議去函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汐止分隊 (檢附函文及郵件回執影本)，仍無法收到消防局汐止分隊回函。

決議：請廠商再向其他相關單位(比消防隊更高層次)反應申請核備。

(2). 工作報告：(107.08.01~107.09.30)

1. 08/04 鉅翔空調完成維修 B 棟 8F 冰水機房公有回水管路銹蝕工程。

2. 08/09 召開第十九屆管理委員會第二次管委會例行會議。

3. 08/15 豪勇機電完成 A 棟 1F 冰水機房廁所排風扇故障維修工程。

4. 08/24 舉辦園區年度中元普渡廠戶聯合祭拜活動。

5. 08/28 會同法官律師 B1 停車場系爭車道重新丈量面積。

6. 08/29 彙整相關資料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申請 B1 竣工圖五份。

7. 08/29 召開第十九屆管理委員會第三次管委會會議。

8. 09/02 鉅翔空調完成 AB 棟頂樓冷卻水塔清洗保養施工工程。
9. 09/04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B1 竣工圖取件及送交地政事務所測量課。
10. 09/05 會同蓮新獅子會舉辦捐血活動。
11. 09/09 如新清潔完成 AB 棟各樓層 PVC 地板清潔打蠟施工工程。
12. 09/18 汐止地政事務所三員到場重新丈量 B1 系爭車道面積。
13. 09/26 會同律師士林地院內湖辦公處出庭區權會決議無效簡易調解庭。

## 二、提案討論：

**第一案：A 棟頂樓冷卻水塔各樓層補給水管路鏽蝕更新工程討論議案。**

**說明：**1. 依據 107 年 08 月 09 日管委會第二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2. A 棟頂樓冷卻水塔各樓層補給水管路鏽蝕更新工程，詢請兩家廠商（鉅翔及頂成）以裝袋密封方式報價，於管委會開會由監察委員拆封宣讀廠商報價金額討論。

**決議：**經出席委員投票決議通過如下：

1. 採用不銹鋼材質施工，向廠商再次確認不銹鋼材質是否為 304 或 316 材質，另外，零配件材質是否為不銹鋼材質。

2. 不銹鋼材質報價較低廠商（鉅翔）金額為 NT\$288,219 元（含稅），扣除管路油漆費用 NT\$6,000 元，實際報價總額為 NT\$282,219 元（含稅），請總幹事再與廠商協商打 8 折議價承作。

**第二案：地下壹樓公有汽車停車場使用管理辦法訂定討論議案。**

**說明：**因應園區地下壹樓公有汽車停車場使用自 108 年 01 月 01 日起取消使用二個車位（含）以上者費用優惠及改採一年一抽制，擬訂定地下壹樓公有汽車停車位使用管理辦法，訂定條文如附件說明。

**決議：**經出席委員投票決議通過，修訂內容如下：

1. 第一條：凡本園區廠戶或個人均有權利申請使用，確認規約明定廠戶是否含承租戶規定，個人部分刪除，只有園區廠戶才有權利。

2. 抽籤備取戶增加為 10 戶。

**第三案：B 棟卸貨區旁空地機動餐車場地使用到期續約討論議案。**

**說明：**B 棟卸貨區旁空地機動餐車場地年度使用期限到期（107.10.31），新年度續約期限自 107.11.01 至 108.10.31 止一年期，每部餐車每一時段（分早上、中午二時段）使用清潔費為 NT\$3,000 元正，共計有二部餐車，每部餐車使用兩時段，金額為 NT\$12,000 元正。

**決議：**經出席委員投票決議通過。

**第四案：分眾傳媒電梯廣告聯播視訊合約到期續約討論議案。**

**說明：**分眾傳媒電梯廣告聯播視訊每月清潔管理費 NT\$7,200 元正（含稅）（共計 6 部客梯，每部客梯 NT\$1,200 元正），一年共計 NT\$86,400 元。

**決議：**1. 經出席委員投票決議通過。

2. 為增闢管委會財源，擬開放園區 1 樓大廳及中庭區域，開放攤販長期設攤販賣，增加收入。

**第五案：台灣固網附掛管線場地使用合約到期續約討論案。**

**說明：**台灣固網附掛管線場地使用每年清潔管理費 NT\$5,000 元正（含稅），依 103 年度雙方合約特別約定事項規定，往後每年合約期滿前，如雙方無任何異議，則依本合約內容自動展延一年，其後亦同。

**決議：**經出席委員投票決議通過。

**第六案：管理中心會計人員聘任到期續聘續約討論議案。**

**說明：**1. 管理中心會計人員聘任期限將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到期，續聘期間自 107 年 12 月 18 日至 108 年 12 月 17 日止，期限一年。

2. 擬呈聘僱人員工作績效報告及考核表各一式，供管理委員年度考核評鑑續約依據。

**決議：**1. 經出席委員投票決議通過續約一年，薪資調整 3%。

2. 修訂聘僱人員每年慰勞假第一年及第二年均為七天，第三年為 14 天，往後天數不在增加，最多維持 14 天。

3. 增訂聘僱人員續約考核辦法，作為每年續約及薪資、年終慰問金調整依據。

### 三、臨時動議。

**第一案：**廠戶反應現行汽車停車證過於老舊及不美觀，依規定更換新證需繳交 100 元費用，建議考慮全面更換新證（重新設計）或老舊、不美觀舊證更換原本新證時免繳 100 元費用。

**決議：**經出席委員投票決議維持原規定，不考慮全面更換新證，舊證更換新證需繳交 100 元規定。

**第二案：**有關 B1 車道通行權訴訟案，考量訴訟案件繁多及訴訟期限冗長，各屆管委會委員人員名單不固定，建議擬聘僱立凱律師事務所柯律師擔任各項訴訟案件負責律師間聯絡溝通律師，以利各項訴訟案件進度。

**決議：**先由姚委員與柯律師聯絡溝通及意願後，再約日期集會各委員及柯律師開會商議。

### 四、散會。

主任委員  
呈

擬呈：經主委簽核後，即公告  
及 e-mail 各廠戶週知。